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4-25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投资”）通知，华强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7,94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于2014年5月5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另接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通知，华虹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50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该项质押于2014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华强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40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3%，无股份质押。华虹电子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